

岳阳公安夏季行动 实现3下降

多方联动化解腾房矛盾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李巍 君来)9月14日,岳阳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情况:全市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和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41.3%、27.6%、22.62%,有效打击违法犯罪,市民安全感显著提升。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岳阳公安紧盯大要案件攻坚打、突出问题针对打、民生案件重点打。持续加大命案积案侦办力度,集中攻坚影响恶劣的案事件和严重暴力犯罪。全市3起现行命案全破,成功侦破两起命案积案,8类重特大案件同比

发案率下降31.62%。侦办的“2301”跨境开设赌场案入选公安部“夏季行动”第2波次集群战役。“3·16”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入选夏季行动第2批部督重点案件。“2024-410”贩卖毒品案被列为部级目标毒品案件。围绕夏季犯罪规律特点,重点打击黄赌毒、醉酒滋事等有季节性特点的违法犯罪,对盗抢骗、食药环等群众关注度高的违法犯罪即案即侦、快办快处,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全市公安机关共投入警力两万人次、警车3500余台次,在全市重点巡防区域开展常态化巡防,形成叠加式巡防控制,

最大程度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最大限度维护治安秩序。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202起,其中排查复杂疑难、重大矛盾纠纷两起;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179起,排查化解率为99.28%,其中复杂疑难、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率为100%。

岳阳市公安机关将紧盯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乱点和突出问题隐患。坚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推进“夏季行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罗丽芳 刘思园)腾房类执行工作因具有对立情绪大、突发状况多、风险系数高等特点,一直是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的重点难点。株洲某摩托车厂申请执行钟某等租赁合同系列案,是株洲某摩托车厂破产衍生的13个案件。某摩托车厂破产后,租户一直不愿腾退租赁的门面、厂房,抵触情绪大且沟通困难。某摩托车厂破产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清场,请求腾房面积18556.35㎡,涉及厂房8个,门面5户。近日,芦淞区人民法院对系列案件强制执行,得到了多方好评。

法院经调查了解,某摩托车厂破产后面临政府收储企业资产,资金用于偿付1000余名职工工资,缴费欠缴社保等。执行进展缓慢不仅影响资产收储进度,还影响职工合法权益的兑现。另一方面,某摩托车厂因清退厂房涉及租赁户人数众多,历史遗留问题复杂,处理不慎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执行过程中如何兼顾各方利益,达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考验执行者的担

当和智慧。

为高效稳妥推进执行,芦淞区人民法院多次向党委政府、市中院汇报。在中院指导下制定执行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迅速开展各项工作。立案当天,法院张贴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裁定书生效后张贴腾房公告。通过上门走访,了解租户不腾房的困难和问题。针对性采取措施,逐个突破解决。针对两个门面租户无法变更烟草证登记地问题,请求市烟草局协助执行,上门为租户顺利变更烟草证后租户顺利腾退。针对租赁户拖欠承租租金问题,不厌其烦组织协调,对协调解决不成的,引导承租人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针对厂房没有对应腾空场地问题,向土地储备中心了解搬迁场地、规格及费用情况,与被执行人一同看现场、找房源,落实搬迁场地。

执行过程中,芦淞法院结合正在开展的“执行局长在执行,代表委员看执行”活动,邀请省、市、区人大代表实地察看,见证执行行动,凝聚了执行合力。最终,系列案件得以顺利执行。



岳阳公安在重点场所巡逻。

相关新闻

娄底公安夏季行动显成效

湖南法治报讯(王彩英 毛永辉)9月14日,娄底市公安局举行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发布会。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卢韶华致发布词,党委委员、副局长肖海文主持会议,党委委员、副局长欧阳灼亮发布典型案例。警令部、治安支队、刑侦支队相关负责人以及省市媒体代表参加。发布会通报了10起典型案例。

为严厉打击整治各类违法犯罪和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娄底公安机关今年6月25日

起,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行动以“五个一批、五个严防、三个确保”为工作目标,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建各项措施,全力挤压违法犯罪空间,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平安稳定。

为确保专项行动成效显著,市公安局成立了高规格领导小组,建立调度讲评机制,出台包保督导方案,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夏季行动全市共侦办刑事案件1498起,抓获在逃人员240人,

涉毒刑事案件立案16起。快侦快破夏季多发案件,聚力攻坚新型违法犯罪,取得了显著成效。强化面上巡、重点防和密集宣,开展多轮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出动警力1.6万余人次,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610处,有效营造安全就在身边的良好氛围。严管重点场所、严控重点人员、严防突出矛盾,对各类风险隐患进行动态清零,确保社会稳定。整治突出乱象、重点地区和交通痼疾,开展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行动,全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遗失声明

湖南南琴(海口)律师事务所的任伟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601201310940298,执业证书流水号:11534674,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长沙市越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湘新出发A字第0011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申明作废。

遗失声明

▲王杭遗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队员证,证号:21602297,声明作废。
▲双牌县理家坪乡车龙村经济合作社遗失中国建设银行双牌支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壹份,核准号:J5661000314101,声明作废。
▲郭斌遗失士兵证,证件号码:20180015743,声明作废。
▲长沙国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私章(陈国平)各一枚,声明作废。
▲湖南携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3052210006271)一枚,声明作废。

随政通:全国查报、公证认证、公众号迁移、AAA信用认证
企业信用修复、律师函代发、翻译、正规备案刻章,一键式线上办理
咨询热线:4001081766、17364579989

法治分类信息

政法大报刊 省级新闻媒体 权威发布
值班电话(微信):13755167811 QQ:544751602

●胡豪于2024年9月1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和证件,身份证号:43082119991076871,证件号:军字第1721553,特此声明
●李晓龙遗失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证号:108651202106000560,声明作废
●王瑞湘遗失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证号:130391201906001568,声明作废
●长沙市翼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1040245134,声明作废

●李姿遗失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证号:139401201806001036,声明作废
●长沙市雨花区鼎阳阁水鱼馆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30111600030576,声明作废
●长沙隆优百货商行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4301030549453,声明作废
●魏君儒(父:魏聪,母:方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21年10月26日,出生证编号:V430290013,声明作废

本专栏为服务公众信息发布的平台,所公示内容均由信息提供者(刊户)负责解答并承担责任。
●罗华遗失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衡阳雁峰分公司开具的商品质量保证金收据,收据号ZY21053100627432,金额30000元;收据号ZY22062700906686,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杜双龙遗失红星美凯龙长沙韶山商场公司开具的质保金收据1份,编号:SK21092106796388,金额:一万元,声明作废。
●黄灵芝于2014年7月15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00228199802035069,特此声明。

●李丽遗失潇湘职业学院毕业证,证号:130425202406007479,声明作废。
●祁阳县公安局机关食堂核算专户,核准号:Z56620001278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复兴路支行,账号:4305017179360000213,声明作废。
●保靖县吕洞山镇工会联合会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靖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95000297101,账号:1915011209200136408,声明作废。
●刘芸于2024年7月31日不慎遗失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43070319970604****),冒用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遗失声明
澧县德克集团土地使用证,证号:澧(国)用2009第310号;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澧房字711002210号,房屋坐落于澧县澧阳镇芬芬街居委会,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
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方已与贵方因佳源·东方璟园项目签订的《佳源·东方璟园外墙真石漆施工合同》项下的514319元债权及附属权利转让给陈年丰,请贵方向陈年丰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知照人:湖南国翻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沐泉日用品商店遗失坪塘市场监督管理所2010年10月9日核准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30104600064070,声明作废
●蒋玉妍(父亲蒋琳,母亲李娜)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号:O430541879,声明作废
●蒋玉婷(父亲蒋琳,母亲李娜)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号:L430221357,声明作废
●谭雄峰遗失湖南省行政执法证,证件号18010075080,声明作废
●罗婷遗失警官证1张(尾号653),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曹家镇木山村村民谢九长于2021年5月12日凌晨在曹家镇六竹村路边捡到男性弃婴一名,年龄约4岁,身体健康,身着粉白衣服一套,无其它随身物品。请孩子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谢九长联系,电话0738-3441110、15502597928。即日起60天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